

國防醫學院畢業軍費生專業證書保管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3 日國醫管理字第 1120232552 號令頒

- 一、為辦理國防醫學院軍費生未服滿招生簡章所訂及其他必須延長服役年限役期之專業證書系統登管、正本收繳、儲存管理及申請發還作業，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所稱專業證書，指醫師證書、牙醫師證書、藥師證書、護理師證書及公共衛生師證書。
- 三、適用對象(管制人員)：
 - (一)國防醫學院一百零八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醫學系、牙醫學系、藥學系、護理學系軍費生及一百一十一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公共衛生學系軍費生適用之。
 - (二)符合前項入學年度及科系之國防醫學院自費生，於畢業時選服常備軍官役或志願役預備軍官役者亦適用之。
- 四、作業權責：
 - (一)國防部軍醫局：
 1. 醫務管理處：
 - (1)負責訂(修)頒國防醫學院軍費生專業證書保管作業規定。
 - (2)負責專業證書正本保管及發還作業。
 - (3)負責管制已發還證書之人員參加應延長服役之一般進修、深造教育前證書再收繳作業。
 2. 衛勤保健處：
 - (1)負責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醫事管理系統帳號申請及管制人員登管作業。
 - (2)負責管制已發還證書之人員參加應延長服役之專

業訓練或進修專案訓練班隊前證書再保管作業。

(二)國防醫學院：

負責彙整年度軍費生畢業名冊，並於第二學期結束後呈報軍醫局。

(三)人員所屬單位：

負責辦理單位內管制人員應服役期審查及證書發還申請作業。

五、專業證書之保管：

(一)軍醫局依軍費生畢業名冊匯入衛福部醫事管理系統註記「軍費生」身分別，被註記人員於考取專業證書後，由衛福部印發正本逕送軍醫局保管。

(二)軍醫局收受正本後，另發給加蓋關防及戳記之專業證書影本，供辦理執業登記使用。(如附件一)

六、專業證書之發還：

(一)應服役期期滿(含臨床實務訓練、進修或深造教育等應延長之役期)者，得由其任職單位出具申領證書正本申請表(如附件二)，呈報軍醫局申請發還專業證書。

(二)前款人員未申請發還者，於申請退伍核准後，由任職單位另檢具退伍核准文令送軍醫局審查通過後發還專業證書。

七、專業證書發還後之再保管：

(一)專業證書已發還且未退伍人員，若參加需延長服役之進修、深造等教育或專案訓練班隊，需於核定前將專業證書正本繳交軍醫局保管，俾於衛福部醫事管理系統重新註記管制。

(二)前款人員參加需延長服役之進修、深造等教育或專案訓練班隊前，應至遲於訓期前，主動將專業證書正本繳交所屬人事部門轉送軍醫局保管。

八、專業證書發還後，由軍醫局於衛福部醫事管理系統解除註記管制。

附件二

(單 位 全 銜) 申 領 〇 〇 證 書 正 本 申 請 表					
姓名 身份證字號	畢業校系、 期別	任官日期	服現役管制日期 (含延長服役)	證書字號	備考
楊〇〇 U123456789	國防醫學院 〇〇系 〇〇期	112年〇月〇日	122年〇月〇日	〇〇字第 〇〇〇〇〇號	1. 115.07.01-115. 10.01 留職停薪 2. 116.08.16-118. 07.01 全時進修 應延長服現役 2 年 3. 奉陸軍司令部〇 〇字第〇〇號令 核定於〇年〇月 〇日退伍 4. 奉國防部軍醫局 〇〇字第〇〇號 令核定於〇年〇 月〇日因病除役 5. 奉〇軍司令部〇 〇字第〇〇號令 核定於〇年〇月 〇日不適服現役 退伍
申請人簽章		承辦人簽章		人事主管簽章	
				主官(管)簽章	